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弢
電話：(02)8978-5550
傳真：(02)2332-7355
電子信箱：ctc102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2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表pdf檔
(發布令PDF檔.pdf、令(稿)ODF檔.odt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.odt、提要表ODF檔.odt、附表PDF檔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植物診療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以農授防字第11418762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均含附件)

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8/19



1140250127

有附件